

xiangzhen qlye caiwu

kuaiji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乡
镇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财
务
度



5.3

F325.3

106

3

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3.125印张 63,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4166·863 定价：0.7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文件.....	(1)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3)
乡镇企业会计制度.....	(23)
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文件

(86) 财农字第306号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财务会计
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乡镇企业局，
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广州、西安、哈尔滨市财政局、
税务局、乡镇企业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乡镇企
业局：

一九八〇年，财政部和原农业部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社
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几年来，对加强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起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乡
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原定的制度有很多地
方已不适应，需要修订。为此，我们经过调查研究，根据当

前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有关的方针政策，重新制订了《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等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施行。施行中有什么问题，望随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一、总 则

（一）为了加强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巩固和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乡（包括镇，下同）举办的和村举办的农业、工业、商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组（生产队）办企业可参照执行。农民联办的企业和个体企业另行制定制度。

（三）乡镇企业是农民举办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应有一定数额的生产经营资金；执行统一的财会制度；在银行（信用社）开立结算帐户；对本企业的财产和经营成果负有经济责任；有与其经营范围和经济责任相适应的自主权。

（四）乡镇企业应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律，在国家法令、政策指导下，从农村经济的特点出发，结合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服从国家的计划指导，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认真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系，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五）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法令，加强财务监督，保证企业财产的完整；多渠道筹集生产经营资金，促进生产发展；积极开展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积累，提高经济效益；为振兴农村经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六）乡镇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其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企业财产仍归举办该企业的集体所有。承包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合理确定承包指标，认真签订承包合同，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七）乡镇企业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乡镇企业的资金、产品、设备、材料、劳动力；也不得随意摊派，增加企业负担，要尊重乡镇企业的自主权和经营权。

（八）企业财会工作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实行经济民主，发动广大企业人员协助企业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实行增产节约。企业要定期向全体职工公布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发动群众进行评议和总结，接受审查和监督。

二、财务计划管理

（九）财务计划是乡镇企业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根据市场预测、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签订的承包合同等，编制财务计划。

(十)企业的财务计划主要包括: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计划内容应由粗到细,逐步完善。

(十一)企业年度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利润计划,由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汇总报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执行过程中,如果产、供、销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企业应编制年度调整财务计划,并报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为适应市场情况,企业应逐步实行季度计划。会计年度终了,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应对重点企业的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财务计划的编制方法、编报时间、具体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规定。

三、资金筹集管理

(十二)为了增加企业财力,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搞活农村经济,企业要做好资金筹集工作。应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不同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筹集资金。

(十三)企业要编制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报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应包括:集资方式、集资对象、集资条件、集资金额、集资用途、偿还期限和偿付方法等。

(十四)企业集资分为投资集资和借款集资两类。

投资集资,是企业向出资人(包括单位)筹集资金的一

种方式。出资人采用投资形式向企业投入资金并通过不同组织形式参与企业的管理，与企业的财务成果挂钩，参加企业年终分利或负担企业亏损。

借款集资，是企业向出借人（包括单位）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出借人采用信贷的形式向企业出借资金，按借约规定向企业定期收取借款利息和到期收回借款本金。

（十五）投资集资包括：乡村投资、外单位投资、个人投资等，无论采用哪种集资形式，都应签订协议或制订章程，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企业按实际收到的投资款登记入帐，非经出资人同意或董事会、股东会议决，不得增加或减少。出资人以设备、材料等资产投资的，要按双方协议的价格计算入帐。

（十六）借款集资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借入的款项，向财政部门借入的财政周转金，向主管部门借入的扶助周转金，向其他单位、个人借入的款项，以及以产品为补偿条件的借款。

向银行借入资金，按银行规定办理手续。借入的周转金，分别按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入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办理手续。

（十七）联营企业于年度终了时，应根据协议或章程向投资单位分利。联营企业分给投资单位的利润，应按照联营企业先分后税的规定在税前分配。其他的投资分利在税后分配。

借入款项于收到时登记入帐并起算利息，定期支付。以产品为补偿条件的借款，企业要按协议分期交付产品，计算

销售收入，抵偿借款。

应支付的设备借款利息，工程完工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价值；工程完工后需要支付的利息，采用预提的方式计入该固定资产的价值。支付生产费借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四、固定资产管理

（十八）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是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必须加强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率。

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变，承包者必须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不准搞掠夺式经营。

（十九）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劳动资料，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元或500元或800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某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上述标准，而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应列为固定资产。成龄产畜、役畜（指大牲畜）和达到规定抚育年限并投产采割的经济林木，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玻璃器皿、专用工卡具和临时性的简易仓棚，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和使用期限长短，均不作为固定资产，但应造册登记，加强管理。不同行业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商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

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五大类。

1. 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

- (1) 房屋及建筑物；
- (2) 机械和动力设备；
- (3) 运输设备；
- (4) 产畜及役畜；
- (5) 经济林木；
- (6) 其它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生活、文化教育、医疗、福利等使用的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指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包括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因季节性生产和大修理原因而停用的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需要处理的固定资产。

(二十) 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入帐价值：

1. 购置的机械设备，不需要安装的，按购价和包装、运杂费计价；需安装的，再加上安装费计价；需改装后才能安装使用的，还应加上改装费用计价。

2. 新建的厂房及建筑物，按交付验收的竣工决算价值计价。

3. 在原有的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造、扩建而增加的费用，减

去改造、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4. 从外单位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双方协议价加上新发生的包装、运杂费和安装费用计价。

5. 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及接受的奖赠、馈赠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二十一）企业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在租入的固定资产上进行改良工程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并按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进行分类。租约期满，随同租入的固定资产交回出租单位时，应依照租约的规定处理。

（二十二）固定资产要按月或按季提取折旧。所提的折旧额必须保证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用于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提取的办法，可以采用分类折旧率，也可以采用个别折旧率、综合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提取办法和比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采掘企业的井上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井下固定资产按吨产量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即折旧费）；采伐企业按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的更新改造费，视同折旧计入成本。

采用分类和个别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并报财税部门备案。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

提。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达原定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继续提取折旧；未达到原定使用年限而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季节性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在使用期间提足全年折旧，计入生产期成本。由于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以投资形式投入的固定资产，由吸收投资单位计提折旧。

从外单位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计提折旧的年限可按原帐面折余年限计算，原折余年限不清和已满使用年限的，按其新旧程度，重新估计折余年限。

（二十三）企业一般按实际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对当期成本影响过大的，可以分期摊销；某些经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大修理基金制度的企业，可以按大修理费用的定额计提大修理基金，但必须制定大修理计划，加强管理，提取的范围、比率以及大、中、小修理的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二十四）承包企业应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列大修理费用或计提大修理基金，年末决算时未提、未列或少提部分，应予补提、补列，并相应追加成本、调整利润。

（二十五）企业对固定资产应建立健全保管、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和定期盘点制度，不断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要使固定资产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企业固定资产的报废、调拨、转让、盘盈和盘亏，都必

须报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财税部门备案。

固定资产经过鉴定，确实不能维修使用或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的方可报废。转让或调拨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按质论价，有偿转让、调拨。

承包期间损坏的固定资产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按其帐面净值赔偿。损坏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要按质论价，由承包者赔偿。

（二十六）企业购入和外部投入的能在生产经营中较长期发挥效益的权利，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作为无形资产管理。其价值原则上应按有效期限分期摊销，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摊销的年限不得低于两年，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二十七）企业要在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扩建、改建、挖潜、革新、改造等形式的各项固定资产购建项目，都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性质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应由上级审核批准的固定资产购建项目，要按规定的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

（二十八）企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核算，减少损失，杜绝浪费，努力降低成本。建设项目完工时，要办理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时办理验收手续，进行帐务处理。

五、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十九) 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定额流动资产和非定额流动资产。定额流动资产包括：材料、自产留用粮食、幼畜及育肥畜、在产品、待摊费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门市部商品等。定额流动资产的计划定额由企业本着需要与节约的原则予以核定，以便加强管理，考察企业管理水平。核定方法要简便易行。定额流动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由企业的积累、乡村投资、向外单位和个人筹集的资金、银行（信用社）借款和国家、企业主管部门扶持借款解决。企业应按生产经营的需要备足流动资金。

(三十) 企业要加强材料管理，建立健全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领发、使用等责任制度，做到采购有计划，进货有验收，储备、消耗有定额，领用有手续，保管有专人。采购材料要经济合理，防止盲目采购。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多、价值较大的，可以分次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在用的低值易耗品要设册登记，实行专责保管。

材料、产品、商品要定期清查盘点，查实数量，防止损坏变质。对于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或损坏情况，要认真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应由过失人赔偿的损失，要收回赔款；属于定额内的盘亏和经过批准核销的超定额盘亏，应列入生产经营成本或商品流通费；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毁损，经批准前列作营业外支出；参加保险的企业按净损失列作营业外支出。

承包期间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属于应由承包者负担的，承包者要照价赔偿。

（三十一）企业要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要定期清点库存现金，对于长款、短款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出纳人员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大宗经营支出，要通过银行（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采购、推销人员出差，不得携带大量现金，因公预借款项，必须严格审批手续，限期报帐，不得拖欠，更不准以任何理由挪用公款。

企业要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结算纪律，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积极完成采购和销售计划。

企业要加强结算资金的管理，按月或按季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应收的款项，要积极催收；属于应付的款项，要按期偿还。对于长期催收确实无法收回的帐款，报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作为坏帐损失，列入生产经营成本。但由于有关责任人的过失所造成的坏帐损失，应由责任人赔偿。

一 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应收帐款，要由承包者负责收回，一般应在承包期内处理完毕。

六、工资管理

（三十二）乡镇企业支付的工资，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活劳动消耗的补偿，必须正确计算，加强管理。